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合璟”）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如公司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尽快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